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将持有公司 15,821,01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93%）股份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,955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股东曾政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曾政寰	集中竞价交易	2023 年 2 月 6 日- 2023 年 5 月 5 日	25.7	1,058,320	0.46
	合计		25.7	1,058,320	0.46

说明：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

2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，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

息的，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）

3、累计减持比例：自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之日起至今，股东曾政寰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，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时，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4,10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0.24%；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时，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2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0.99%；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，以下简称：减持计划公告）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058,32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46%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曾政寰	合计持有股份	15,821,010	6.93	14,762,690	6.47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821,010	6.93	14,762,690	6.4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，股东曾政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058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46%；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4,762,6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47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股东曾政寰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股东曾政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股东曾政寰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作出的关于股份

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：

(1)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上述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(2)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%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。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，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。若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上述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(3) 本人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；若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截止目前，其严格遵守了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作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截止目前，股东曾政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